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唐承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6,0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2,199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收違約金，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,5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收違約金，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